

一、目的：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獎勵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名義發表之學術研究成果。

二、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條件和金額如下：

(一) 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刊登或獲同意刊登於 SSCI、AHCI、SCI 等索引收錄學術期刊者，標準如下：

作者人數	SSCI、AHCI、SCI 之獎學金核定標準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獨自撰寫	40,000				
2 人合著	25,000	20,000			
3 人合著	20,000	15,000	12,000		
4 人合著	17,500	12,000	10,000	8,000	
5 人以上合著	15,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二) 研究生學術論文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 TSSCI、EI 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者，標準如下：

作者人數	TSSCI、EI 之獎學金核定標準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獨自撰寫	20,000		
2 人合著	15,000	10,000	
3 人合著	10,000	8,000	5,000

(三) 研究生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名義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其他國內外有審查制之學術期刊者，每篇核發獎學金三千元。

(四) 研究生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創作音樂、戲劇、舞蹈或美術等著作且公開展演者，每篇論文或每件（場）展演作品核發獎學金二千元。

三、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限制與核定程序規定如下：

(一)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對象，限本校在學研究生，且應以本校研究生名義發表或展演。

(二) 同一篇論文重複發表，其研究對象和內容相同，僅修改結論、建議或題目者，僅得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三) 以壁報、電子報發表之論文、於非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在畫廊、飯店等營利場所之展演，不得據以申請本項獎學金。

(四) 研究生與他人共同於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僅發給列名第一順位或第一順位為所系指導老師之作者，且每篇獎學金只發給一名作者。

(五) 研究生之作品非於在學期間發表者，不得據以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且博士生不得以碩士班期間發表之論文提出申請。

(六) 本項學術研究成果應與研究生的學術專業研究領域有關。

(七)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研究生至多核發二件。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務處申請，且應經各系所主任或所長之推薦與院長之核定。

四、受理申請時間：本學期應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 時前，將申請表及資料送至各系助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若於申請截止日前論文尚未發表者，得暫以主辦單位「同意刊登通知」或「審核中通知」（含電子信函）為證，並於 6 月 20 日（星期一）前補齊佐證資料，方完成申請程序，逾期視同放棄。

五、本次研究成果申請之發表期限：限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發表之作品為限。

六、評審方式：分「所長初審」、「院長複審」與「學務處資料審查」三階段。獲獎獎學金將逕轉入其銀行帳戶。

七、申請者須填寫申請書，並依申請表所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